

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4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执行情况	2024年，华宁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100958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8%。明细情况如下： 1. 返还性收入2804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4.98%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70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28万元，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返还1,210万元，其他返还性收入463万元。 2.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796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1.08%。包含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615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080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8248万元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828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326万元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-259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928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9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8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07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37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3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4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49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40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2万元。 3.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189万元，比上年下降43.2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423万元、国防56万元、公共安全76万元、教育1507万元、科学技术174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1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996万元、卫生健康573万元、节能环保576万元、城乡社区事务470万元、农林水事务2876万元、交通运输1139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4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810万元、金融2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07万元、住房保障181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18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82万元。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2024年，华宁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抓实资金筹措保障，抓牢重大项目问效，顺利完成了全年评价任务。（一）注重统筹谋划。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，坚持带头开展和督促落实结合、管理服务和引领示范并重，一体推进财政评价、部门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，一体推进县级预算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绩效评价工作，实现了绩效评价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。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。2024年，进一步加大对各领域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，聚焦华宁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民生重点以及直达资金、专项债券等财政管理的重点热点，围绕产业发展、生态文明、交通水利、医疗卫生等领域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为优化预算资源配置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绩效支撑。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建立健全“预算编制与绩效结果紧密挂钩”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未来年度预算、优化支出结构、调整政策方向的核心依据。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、用在紧要处，最大化提升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的公共服务质量。
举借政府债务情况	2024年华宁县债务限额为40.6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3.77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6.84亿元。截止12月底，华宁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8.6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2.50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6.13亿元。 2024年，华宁县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共0.67亿元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.18亿元。